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及所属公司”）、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农商行”）、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李林昌、陈绪论、朱宝松作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6 年度的经营预判，2026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招金集团及所属企业	采购物料和设备、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0	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招金膜天	采购设备、物料	市场价格	0	81.49
支付担保费	招金集团	担保费	市场价格	0	338.83
在关联银行贷款	招远农商行	贷款	市场价格	20,000.00	7,640.00
向关联人支付利息	招远农商行	利息	市场价格	800.00	241.94
在关联银行存款	招远农商行	存款	市场价格	10,000.00	7,077.17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招远农商行	利息	市场价格	2.00	0.50
委托加工	金都冶炼	加工费	市场价格	0	59.89
委托加工	招金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格	0	8.92
原料金销售	国大贸易	销售成品金	市场价格	80,000.00	50,847.67
劳务外包	工程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格	0	7,391.66
物料销售	宝鼎万企	物料销售	市场价格	0	1007.00
采购物料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0	100.25
接受劳务	陕西中呈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0	518.42
向关联人租赁	宝鼎重工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价格	36.00	36.00
合 计				112,838.00	75,349.7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招金膜天	采购设备、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81.49	0.11%	5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集团	担保费	根据市场价格	338.83	0.45%	5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贷款	根据市场价格	7,640.00	10.14%	8,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241.94	0.32%	3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存款	根据市场价格	7,077.17	9.39%	5,00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远农商行	利息	根据市场价格	0.50	0.00%	1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金都冶炼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59.89	0.08%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矿业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8.92	0.01%	1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国大黄金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6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招金精炼	销售成品金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30,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工程公司	劳务费	根据市场价格	7,391.66	9.81%	16,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国大贸易	成品金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	50,847.67	67.48%	30,00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物资公司	采购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0.00	0.00%	200.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万企	物料销售	根据市场价格	1,007.00	1.34%	1,007.00	否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宝鼎重工	办公用房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	36.00	0.05%	0.00	是	按合同规定	根据市场价格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根据市场价格	100.25	0.13%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陕西中呈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	518.42	0.69%	0.00	是	按合同约定	根据市场价格
合计			75349.74	100.00%	91,777	-	-	-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乐译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都国投和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38.02%股份，招金集团财务总监董少岐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金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

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 65.22%股权,国大黄金持有国大贸易 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都国投和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 38.02%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贸易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克文

注册资本:64,355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2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林实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大股东永裕电子实际控制人李林昌控制的企业,李林昌担任招远农商行董事,昌林实业持有招远农商行 9.94%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招远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丽霞

注册资本：29,652.62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 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宝鼎重工系宝鼎万企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朱宝松为宝鼎万企实控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宝鼎重工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招金集团	9,316,937.43	3,061,881.00	11,846,679.19	283,126.14
2	国大贸易	59,477.94	840.93	158,589.71	208.71
3	招远农商行	1,829,104.88	96,011.05	52,661.18	1,356.71
4	宝鼎重工	83,096.50	47,720.88	47,404.08	11,936.13

注：招金集团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要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基于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1日